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1948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葉伊瑄

呂嘉寧

被告 黃柏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伍仟貳佰陸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八十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伍仟貳佰陸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10日22時40分，騎乘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被告普重機），在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與大直街口，因機車不依規定兩段式左轉及機車行駛禁行車道之過失，碰撞由原告承保、訴外人陳偉誌所有及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原告已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63,501元（含工資54,351元、零件9,150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理費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3,50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1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2 二、被告答辯略以：被告對於發生本件車禍不爭執，但只造成系
03 爭車輛左前方保險桿表面車漆滑痕，並無凹陷或破損產生，
04 原告請求系爭車輛大燈、葉子板、輪圈、內部零件等之損
05 害，與事實不符等語。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按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
08 如抗辯為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
09 張，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倘被告對於
10 抗辯並無確實證明方法，僅以空言爭執，應認定其抗辯事實
11 非真正，而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
12 第1804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就其所主張之事實，
13 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系爭車輛行車執
14 照、駕駛執照、汽車保險理賠申請書、估價單、車損照片、
15 電子發票證明聯等為憑（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21頁），並有
16 本件交通事故肇事資料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25頁至第38
17 頁）。依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肇因研判欄載：「A
18 車（即被告普重機）：1.機車不依規定兩段式左轉；2.機車
19 行駛禁行車道；3.肇事後，未先標繪車輛位置，移動車輛。
20 B車（即系爭車輛）：肇事後，未先標繪車輛位置，移動車
21 輛」（見本院卷第25頁），兩造對此均不爭執（見本院卷第
22 76頁），可信為真正。又依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所
23 示之系爭車輛受損程度（見本院卷第33頁至第34頁），估價
24 單列載之前保修理、左前輪圈修理、左前大燈拋光…等項目
25 （見本院卷第17頁），核與實情相符，被告對於其前揭抗辯
26 並無確實證明方法，僅以空言爭執，參諸前開說明，依法自
27 應認定其抗辯事實非真正，而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併此說
28 明。

29 (二)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30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31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

01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汽
02 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
03 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條之2
04 前段亦有明定。被告對其使用車輛所生侵權行為，自應負損
05 害賠償責任。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
06 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復定有明文。被害人
07 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
08 準，如修理材料係以新品換舊品，則應折舊計算（最高法院
09 104年度台上字第504號判決意旨參照）。另依固定資產耐用
10 年數表第2類交通及運輸設備、第3項陸運設備、號碼20305
11 規定，除運輸業用以外之其他業用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
12 本院爰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採定率
13 遞減法計算系爭車輛之折舊。原告請求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
14 事故之修復費用為63,501元，其中零件費用為9,150元，此
15 有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存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6頁至第
16 17頁、第21頁），而系爭車輛出廠年月為105年3月，亦有行
17 車執照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7頁），至112年5月10日發生
18 本件車禍事故之日為止，系爭車輛已實際使用7年2月（參照
19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
20 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年為
21 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
22 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已逾自用
23 小客車耐用年數5年以上，依所得稅法第54條第3項、固定資
24 產折舊率表規定，以成本10分之1為合度，則系爭車輛更換
25 零件部分，經扣除折舊後為5,190元（計算式：9,150元 \times 0.1
26 =915元），加計工資54,351元，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應為55,
27 266元。

28 (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29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30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31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01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
02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03 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
04 別定有明文。本件係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自屬無確定
05 期限者，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依前揭法律規定，原告
06 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3月28日（見
07 本院卷第45頁、第4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5%計算
08 之遲延利息，於法自屬有據。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55,266元，及自114年3月28日
10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1 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證據方法，經本院
13 審酌後，於判決結果均不生影響，爰不一一予以論駁贅述。

14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
15 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
16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
17 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18 保，得免為假執行。

1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20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
2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

23 計算書：

24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5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26 合 計	1,500元	

27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29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30 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